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霞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杨洋先生、刘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曾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曾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二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

范朋云先生自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将继续在子公司担任职务；李敏先生自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范朋云先生、李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不存在应当履

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范朋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9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；李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,3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。范朋云先生、李敏先生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，并将在任期届满后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，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范朋云先生、李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三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甘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曾蕾、甘荣

电话：0731-82831002

传真：0731-88220260

电子邮箱：jiudianzhiyao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1 栋

邮政编码：410205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郑霞辉先生：1961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；1984至1987年任湖南省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员；1988至1992年任益阳市江南化工厂技术副厂长；1993至1999年任益阳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，兼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厂长；2000至2002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兼任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霞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741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杨洋先生：198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；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湖南典誉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,8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刘鹰先生：197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；1998至2005年任职于安乡县农业局；2005至2009年自主创业；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,664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，其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志宏先生；公司董事

朱志云女士的妹夫。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熊英女士：1964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 年湖南省委党校毕业；1979 至 1989 年任湘潭市工商银行会计科核算员；1989 至 1999 年任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；1999 年至 2003 年任湖南省生物药品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3 至 2007 年任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熊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,4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曾蕾女士：1985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民商法学专业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2010 至 2011 年任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2011 至 2014 年任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4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甘荣女士：1990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至2014年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；2014至2016年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201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